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书
2019 年

东税字【2020】D24—046 号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编号:20200527D24026738

报告文号: 东税字【2020】D24-046号
委托单位: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型: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
签名注册税务师: 王文珊, 陈艳玲



扫一扫查询真伪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事务所名称: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400-139-4131
事务所网址:<http://www.tax861.com.cn>



关注东审财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3号银网中心B座19层/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12层/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二区4号楼6M层/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3号楼4层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书

弥补亏损

事务所审核报告号：东税字【2020】D24—046 号

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被审核单位 2019 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被审核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有关的会计资料和纳税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

我们的责任是，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按照《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纳税申报代理业务指引(试行)》等执业规范要求，对被审核单位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实施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考虑了与企业所得税相关的审核材料的证据资格和证明能力，对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及纳税资料等实施了审核、验证、计算和职业推断等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	3,780,044.32
2	减：境外所得	0.00
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2,490.35
4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0.00
5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537,437.66

6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0.00
7	纳税调整后所得	3,245,097.01
8	减：所得减免	0.00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45,097.01
10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11	应纳税所得额	0.00
12	税率（25%）	25.00%
13	应纳所得税额	0.00
14	减：减免所得税额	0.00
15	减：抵免所得税额	0.00
16	应纳税额	0.00
17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	0.00
18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0.00
19	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0.00
20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0.00
21	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注：具体纳税调整项目及说明详见附件《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说明》。

经对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本报告后附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已经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被审核单位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本报告仅供被审核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时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及其税务师无关。

所长：

税务师：

电话：400-139-4131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二区 4 号楼 6M 层

税务师事务所（盖章）：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27 日

附送资料：

1.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说明
2.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4. 备案类事项信息披露表
5. 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复印件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审核报告说明

我们接受委托，对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第一部分 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说明

一、 被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被审核单位名称：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1656748；法定代表人：赵月强。

2、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是否为汇总纳税企业：否

4、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代码：7590

5、 资产总额：4,129.65 万元

6、 从业人数：33 人

7、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否

8、 非营利组织：否

9、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否

10、 是否为小型微利企业：否

11、 上市公司：否

12、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否

13、 适用的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

二、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

1、 股东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证件种类：营业执照，证件号码：91130983077498644J，投资比例：100.00%，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0.00 万元， 国籍（注册地址）：中国。

三、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

- 1、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否
- 2、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否
- 3、发生技术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否
- 4、发生企业重组事项: 否

第二部分 企业所得税审核事项说明

一、纳税调整后所得的计算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第19行“纳税调整后所得”3,245,097.01元,计算过程及具体事项如下:

纳税调整后所得3,245,097.01元=利润总额3,780,044.32元-境外所得0.00元+纳税调整增加额2,490.35元-纳税调整减少额0.00元-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537,437.66元+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0.00元。

(一) 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减少事项(A105000)

1、收入类调整项目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收入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0.0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0.00元。

2、扣除类调整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等文件的规定,被审核单位本年度扣除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额2,490.35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额0.00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1) 职工薪酬(A105050)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职工薪酬账载金额1,231,168.57元,税收金额1,231,168.57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0.00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0.00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① 工资薪金支出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的工资薪金支出账载金额1,071,381.14元,实际发生额1,071,381.14元,根据《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8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1,071,381.14元,审

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② 职工福利费支出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账载金额 21,770.03 元, 实际发生额 21,770.0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四十条、《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第三条、《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 第四条的规定, 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21,770.03 元, 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③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账载金额 2,547.16 元, 实际发生额 2,547.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四十二条、《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 第五条、《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 第四条、《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等文件的规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2,547.16 元, 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本年度结转至以后年度扣除额 0.00 元,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额 0.00 元, 本年度实际扣除以前年度结转额 0.00 元,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0.00 元。

④ 工会经费支出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的工会经费支出账载金额 0.00 元, 实际发生额 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四十一条、《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第一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⑤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账载金额 118,106.24 元，实际发生额 118,106.2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118,106.24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⑥ 住房公积金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住房公积金账载金额 17,364.00 元，实际发生额 17,364.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五条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17,364.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⑦ 补充养老保险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补充养老保险账载金额 0.00 元，实际发生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⑧ 补充医疗保险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补充医疗保险账载金额 0.00 元，实际发生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第三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2）业务招待费支出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的业务招待费账载金额 6,225.88 元，实际发生额 60%的金额 3,735.53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三条、《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第八条文件的规定，按本期审核后销售（营业）收入 19,670,655.14 元的 5% 计算的扣除限额 98,353.28 元，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3,735.53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2,490.35 元。

（3）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A105060）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账面列支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43,099.3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第七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 号）的规定，不允许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0.00 元，本年符合条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43,099.35 元，本年计算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2,950,598.27 元（销售<营业>收入 19,670,655.14 元×税收规定的扣除率 15%），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43,099.35 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00 元，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 0.00 元，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元，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0.00 元。

（4）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的账载金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十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5）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的账载金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十条《实施条例》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审核确认不得扣除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

3、资产类调整项目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资产类调整项目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

减少额 0.00 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1) 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资产折旧、摊销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增加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 0.00 元。具体调整数据如下:

① 固定资产折旧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账载金额合计 810,979.77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六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810,979.77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具体数据如下:

A. 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本期折旧账载金额 570,145.18 元,允许本期扣除的折旧额审核确认税收金额为 570,145.18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 0.00 元;

B.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本期折旧账载金额 116,903.85 元,允许本期扣除的折旧额审核确认税收金额为 116,903.85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 0.00 元;

C. 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本期折旧账载金额 0.00 元,允许本期扣除的折旧额审核确认税收金额为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 0.00 元;

D. 电子设备,本期折旧账载金额 123,930.74 元,允许本期扣除的折旧额审核确认税收金额为 123,930.74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为 0.00 元。

② 无形资产摊销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发生的无形资产摊销账载金额 488,226.0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七条的规定,允许本年扣除的摊销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488,226.05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具体数据如下:

A. 非专利技术,本期摊销账载金额 487,555.85 元,允许本年扣除的摊销确认审核税收金额 487,555.85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B. 其他,本期摊销账载金额 670.20 元,允许本年扣除的摊销确认审核税收金额 670.2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③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账载金额 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的规定,允许本年扣除的摊销审核确认税收金额 0.00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金额 0.00 元。

(二)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额事项 (A107010)

1、加计扣除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加计扣除金额的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九十五条、《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审核确认加计扣除税收金额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额元。具体数据如下:

①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审核确认加计扣除税收金额 537,437.66 元,审核确认纳税调整减少额 537,437.66 元。

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利润总额 3,780,044.32 元-境外所得 0.00 元+纳税调整增加额 2,490.35 元-纳税调整减少额 0.00 元-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537,437.66 元+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0.00 元-所得减免 0.00 元-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3,245,097.01 元=0.00 元。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填写 A106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及《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经审核,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实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3,245,097.01 元,该金额直接填入主表第 21 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4,779,570.22 元。具体数据如下:

1. 前六年度(2013 年度):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3 年度亏损金额 1,893,655.16 元,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0.00 元;

2. 前五年度(2014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4 年度亏损金额 1,351,441.85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468,353.30 元;
3. 前四年度(2015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5 年度亏损金额 0.00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2,522,639.43 元;
4. 前三年度(2016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6 年度亏损金额 0.00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0.00 元;
5. 前二年度(2017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7 年度亏损金额 0.00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3,481,557.11 元;
6. 前一年度(2018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 2018 年度亏损金额 0.00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8,307,020.38 元;
7. 本年度(2019 年度): 本年度实际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合计 3,245,097.01 元,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0.00 元。
8.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4,779,570.22 元。

三、应纳税额计算的审核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主表第 33 行“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0.00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 税率

被审核单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 应纳税额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应纳税额 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 \times 25% = 0.00 元。

(三) 应纳税额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应纳税额 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 - 减免所得税额 0.00 元 - 抵免所得税额 0.00 元 = 0.00 元。

(四) 实际应纳税额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实际应纳税额 0.00 元, 计算过程如下: 应纳税额 0.00 元 + 境外所

得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 0.00 元=0.00 元。

(五) 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0.00 元。具体数据如下：

- 1、第一季度：本季度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0.00 元；
- 2、第二季度：本季度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0.00 元；
- 3、第三季度：本季度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0.00 元；
- 4、第四季度：本季度实际已预缴的所得税额 0.00 元。

(六) 本年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被审核单位本年度应补（退）的所得税额 0.0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实际应纳税所得额 0.00 元—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0.00 元=0.00 元。

四、备案、核准事项情况说明

被审核单位未发生备案、核准事项。

五、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其他事项披露

被审核单位未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七、被审核单位对审核事项的意见

被审核单位对以上审核结论及审核事项说明无异议，在此处加盖公章。

被审核单位（盖章）：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名称：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填报表单

表单编号	表单名称	是否填报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
A101020	金融企业收入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2010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
A102020	金融企业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3000	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收入、支出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20	未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30	投资收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6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00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10	政策性搬迁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5120	特殊行业准备金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
A10704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A107042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00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10	境外所得纳税调整后所得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20	境外分支机构弥补亏损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8030	跨年度结转抵免境外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00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	<input type="checkbox"/>
A109010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input type="checkbox"/>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30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103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4,129.65	104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33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7590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10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上市公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2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3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地区）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地区）不分项			
20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8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9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30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纳米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10-2入库时间1		
	210-3 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10-4入库时间2		
21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GR201611004545	211-2发证时间1	2016/12/22
		211-3 证书编号2	GR201911001423	211-4发证时间2	2019/10/15
212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3重组交易类型（填写代码）	
214重组当事方类型（填写代码）			215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年 月
216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8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发生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必填项目）					
股东名称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投资比例（%）	当年（决议日）分配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国籍（注册地址）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91130983077498644J	100.00%	0.00	中国
其余股东合计	---	---			---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1	利润 总额 计算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9,670,655.14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2,511,279.91
3		减：税金及附加	12,699.12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459,72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2,845,248.26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90,293.37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0.00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9		加：投资收益	0.00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3,751,414.48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28,644.91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5.07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3,780,044.32
14	应纳 税所 得额 计算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0.00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2,490.35
16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A105000)	0.00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537,437.66
18		加：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填写A108000)	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13-14+15-16-17+18)	3,245,097.01
20		减：所得减免(填写A107020)	0.0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A106000)	3,245,097.01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填写A107030)	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19-20-21-22)	0.00	
24	应纳 税额 计算	税率(25%)	25.00%
25		六、应纳所得税额(23×24)	0.00
26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0.00
27		减：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50)	0.00
28		七、应纳税额(25-26-27)	0.00
29		加：境外所得应纳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0.00
30		减：境外所得抵免所得税额(填写A108000)	0.00
31		八、实际应纳所得税额(28+29-30)	0.00
32		减：本年累计实际已缴纳的所得税额	0.00
33		九、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31-32)	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本年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109000)	0.00	

A101010

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收入 (2+9)	19,670,655.14
2	(一) 主营业务收入 (3+5+6+7+8)	17,766,201.15
3	1. 销售商品收入	17,766,201.15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0.00
5	2. 提供劳务收入	0.00
6	3. 建造合同收入	0.00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0.00
8	5. 其他	0.00
9	(二) 其他业务收入 (10+12+13+14+15)	1,904,453.99
10	1. 销售材料收入	4,453.99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入	0.00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	0.00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收入	0.00
14	4. 出租包装物和商品收入	0.00
15	5. 其他	1,900,000.00
16	二、营业外收入 (17+18+19+20+21+22+23+24+25+26)	28,644.91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0.00
19	(三) 债务重组利得	0.00
20	(四) 政府补助利得	28,644.90
21	(五) 盘盈利得	0.00
22	(六) 捐赠利得	0.00
23	(七) 罚没利得	0.00
24	(八) 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0.00
25	(九) 汇兑收益	0.00
26	(十) 其他	0.01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营业成本 (2+9)	12,511,279.91
2	(一) 主营业务成本 (3+5+6+7+8)	12,509,661.89
3	1. 销售商品成本	12,509,661.89
4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0.00
5	2. 提供劳务成本	0.00
6	3. 建造合同成本	0.00
7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成本	0.00
8	5. 其他	0.00
9	(二) 其他业务成本 (10+12+13+14+15)	1,618.02
10	1. 销售材料成本	1,618.02
11	其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成本	0.00
12	2. 出租固定资产成本	0.00
13	3. 出租无形资产成本	0.00
14	4. 包装物出租成本	0.00
15	5. 其他	0.00
16	二、营业外支出 (17+18+19+20+21+22+23+24+25+26)	15.07
17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8	(二)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0.00
19	(三) 债务重组损失	0.00
20	(四) 非常损失	0.00
21	(五) 捐赠支出	0.00
22	(六) 赞助支出	0.00
23	(七) 罚没支出	0.00
24	(八) 坏账损失	0.00
25	(九) 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	0.00
26	(十) 其他	15.07

A104000

期间费用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销售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管理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财务费用	其中： 境外支付
		1	2	3	4	5	6
1	一、职工薪酬	86,666.84	*	361,985.88	*	*	*
2	二、劳务费	0.00	0.00	0.00	0.00	*	*
3	三、咨询顾问费	0.00	0.00	79,245.28	0.00	*	*
4	四、业务招待费	222.00	*	5,718.88	*	*	*
5	五、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	0.00	*	*	*
6	六、佣金和手续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七、资产折旧摊销费	0.00	*	654,514.27	*	*	*
8	八、财产损耗、盘亏及毁损损失	0.00	*	0.00	*	*	*
9	九、办公费	0.00	*	172,761.66	*	*	*
10	十、董事会费	0.00	*	0.00	*	*	*
11	十一、租赁费	0.00	0.00	407,869.18	0.00	*	*
12	十二、诉讼费	0.00	*	0.00	*	*	*
13	十三、差旅费	70.00	*	120,061.89	*	*	*
14	十四、保险费	0.00	*	0.00	*	*	*
15	十五、运输、仓储费	159,457.75	0.00	0.00	0.00	*	*
16	十六、修理费	0.00	0.00	2,940.00	0.00	*	*
17	十七、包装费	0.00	*	0.00	*	*	*
18	十八、技术转让费	0.00	0.00	0.00	0.00	*	*
19	十九、研究费用	0.00	0.00	763,058.90	0.00	*	*
20	二十、各项税费	0.00	*	81,297.87	*	*	*
21	二十一、利息收支	*	*	*	*	87,464.87	0.00
22	二十二、汇兑差额	*	*	*	*	0.00	0.00
23	二十三、现金折扣	*	*	*	*	1,980.00	*
24	二十四、党组织工作经费	*	*	0.00	*	*	*
25	二十五、其他	213,303.41	0.00	195,794.45	0.00	848.50	0.00
26	合计(1+2+3+...+25)	459,720.00	0.00	2,845,248.26	0.00	90,293.37	0.00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1	一、收入类调整项目(2+3+4+5+6+7+8+10+11)	*	*	0.00	0.00
2	(一) 视同销售收入(填写A105010)	*	0.00	0.00	*
3	(二) 未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的收入(填写A105020)	0.00	0.00	0.00	0.00
4	(三) 投资收益(填写A105030)	0.00	0.00	0.00	0.00
5	(四)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对初始投资成本调整确认收益	*	*	*	0.00
6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投资调整	*	*	0.00	*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0.00	*	0.00	0.00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0.00	0.00
9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填写A105040)	*	*	0.00	0.00
10	(八) 销售折扣、折让和退回	0.00	0.00	0.00	0.00
11	(九) 其他	0.00	0.00	0.00	0.00
12	二、扣除类调整项目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6+27+28+29+30)	*	*	2,490.35	0.00
13	(一) 视同销售成本(填写A105010)	*	0.00	*	0.00
14	(二) 职工薪酬(填写A105050)	1,231,168.57	1,231,168.57	0.00	0.00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6,225.88	3,735.53	2,490.35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填写A105060)	*	*	0.00	0.00
17	(五) 捐赠支出(填写A105070)	0.00	0.00	0.00	0.00
18	(六) 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0.00	*	0.00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0.00	*	0.00	*
21	(九) 赞助支出	0.00	*	0.00	*
22	(十) 与未实现融资收益相关在当期确认的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保险企业填写A105060)	0.00	0.00	0.00	0.00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0.00	*
25	其中: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填写A105040)	*	*	0.00	*
26	(十三) 跨期扣除项目	0.00	0.00	0.00	0.00
27	(十四)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	0.00	*	0.00	*
28	(十五) 境外所得分摊的共同支出	*	*	0.00	*
29	(十六) 党组织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30	(十七)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1	三、资产类调整项目(32+33+34+35)	*	*	0.00	0.00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填写A105080)	1,299,205.82	1,299,205.82	0.00	0.00
33	(二) 资产减值准备金	0.00	*	0.00	0.00
34	(三) 资产损失(填写A105090)	0.00	0.00	0.00	0.00
35	(四) 其他	0.00	0.00	0.00	0.00
36	四、特殊事项调整项目(37+38+39+40+41+42+43)	*	*	0.00	0.00
37	(一)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填写A105100)	0.00	0.00	0.00	0.00
38	(二) 政策性搬迁(填写A105110)	*	*	0.00	0.00
39	(三) 特殊行业准备金(填写A105120)	0.00	0.00	0.00	0.00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填写A105010)	*	0.00	0.00	0.00
41	(五) 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0.00	0.00	0.00
42	(六) 发行永续债利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43	(七) 其他	*	*	0.00	0.00
44	五、特别纳税调整应税所得	*	*	0.00	0.00
45	六、其他	*	*	0.00	0.00
46	合计(1+12+31+36+44+45)	*	*	2,490.35	0.0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 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 年度扣除额
		1	2	3	4	5	6=1-5	7=2+4-5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1,071,381.14	1,071,381.14	*	*	1,071,381.14	0.00	*
2	其中：股权激励	0.00	0.00	*	*	0.00	0.00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21,770.03	21,770.03	0.14	*	21,770.03	0.00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547.16	2,547.16	*	0.00	2,547.16	0.00	0.00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2,547.16	2,547.16	0.080	0.00	2,547.16	0.00	0.00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0.00	0.00	1.00	*	0.00	0.00	*
7	四、工会经费支出	0.00	0.00	0.02	*	0.00	0.00	*
8	五、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118,106.24	118,106.24	*	*	118,106.24	0.00	*
9	六、住房公积金	17,364.00	17,364.00	*	*	17,364.00	0.00	*
10	七、补充养老保险	0.00	0.00	0.05	*	0.00	0.00	*
11	八、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5	*	0.00	0.00	*
12	九、其他	0.00	0.00	*	*	0.00	0.00	*
13	合计（1+3+4+7+8+9+10+11+12）	1,231,168.57	1,231,168.57	*	0.00	1,231,168.57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广告费和业务宣 传费	保险企业手续 费及佣金支出
		1	2
1	一、本年支出	43,099.35	0.00
2	减：不允许扣除支出	0.00	0.00
3	二、本年符合条件的支出（1-2）	43,099.35	0.00
4	三、本年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	19,670,655.14	0.00
5	乘：税收规定扣除率	15.00%	18.00%
6	四、本企业计算的扣除限额（4×5）	2,950,598.27	0.00
7	五、本年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3>6，本行=3-6；3≤6，本行=0）	0.00	0.00
8	加：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0.00	0.00
9	减：本年扣除的以前年度结转额[3>6，本行=0；3≤6，本行=8与（6-3）孰小 值]	0.00	0.00
10	六、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其他关联方的金额（10≤3与6孰小值）	0.00	0.00
11	按照分摊协议从其他关联方归集至本企业的金额	0.00	0.00
12	七、本年支出纳税调整金额（3>6，本行=2+3-6+10-11；3≤6，本行=2+10-11-9）	0.00	0.00
13	八、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7+8-9）	0.00	0.0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资产原值	本年折旧、摊销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资产计税基础	税收折旧、摊销额	享受加速折旧政策的资产按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额	加速折旧、摊销统计额	累计折旧、摊销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3	4	5	6	7=5-6	8	9(2-5)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4,080,016.23	810,979.77	1,036,538.46	4,080,016.23	810,979.77	*	*	1,036,538.46	0.00	
2	(一)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	2,847,718.70	570,145.18	586,694.18	2,847,718.70	570,145.18	*	*	586,694.18	0.00	
4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	623,119.94	116,903.85	116,903.85	623,119.94	116,903.85	*	*	116,903.85	0.00	
5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6	(五)电子设备	609,177.59	123,930.74	332,940.43	609,177.59	123,930.74	*	*	332,940.43	0.00	
7	(六)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8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不含一次性扣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9	(一)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0	(二)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1	(三)技术进步、更新换代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2	(四)常年强震动、高腐蚀固定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3	(五)外购软件折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4	(六)集成电路企业生产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5	二、生产性生物资产(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16	(一)林木类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17	(二)畜类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18	三、无形资产(19+20+21+22+23+24+25+27)	9,006,702.00	488,226.05	2,930,249.82	9,006,702.00	488,226.05	*	*	2,930,249.82	0.00	
19	(一)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0	(二)商标权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1	(三)著作权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2	(四)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3	(五)非专利技术	9,000,000.00	487,555.85	2,925,111.62	9,000,000.00	487,555.85	*	*	2,925,111.62	0.00	
24	(六)特许权使用费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5	(七)软件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6	其中:享受企业外购软件加速摊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7	(八)其他	6,702.00	670.20	5,138.20	6,702.00	670.20	*	*	5,138.20	0.00	
28	四、长期待摊费用(29+30+31+32+33)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29	(一)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0	(二)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1	(三)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2	(四)开办费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3	(五)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4	五、油气勘探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5	六、油气开发投资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36	合计(1+15+18+28+34+35)	13,086,718.23	1,299,205.82	3,966,788.28	13,086,718.23	1,299,205.82	0.00	0.00	3,966,788.28	0.00	
	附列资料	全民所有制改制资产评估增值政策资产	0.00	0.00	0.00	0.00	0.00	*	*	0.00	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前十年度	2009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前九年度	2010年度	0.00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3	前八年度	2011年度	-339,429.81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4	前七年度	2012年度	-259,477.52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5	前六年度	2013年度	-1,893,655.16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1,893,655.16	-1,893,655.16	1,893,655.16	0.00	0.00
6	前五年度	2014年度	-1,819,795.15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1,819,795.15	-1,819,795.15	1,351,441.85	0.00	468,353.30
7	前四年度	2015年度	-2,522,639.43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2,522,639.43	-2,522,639.43	0.00	0.00	2,522,639.43
8	前三年度	2016年度	585,309.72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0.00	0.00	0.00	0.00	0.00
9	前二年度	2017年度	-3,481,557.11	0.00	0.00	0.00	100一般企业	-3,481,557.11	-3,481,557.11	0.00	0.00	3,481,557.11
10	前一年度	2018年度	-8,307,020.38	0.00	0.00	0.00	200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8,307,020.38	-8,307,020.38	0.00	0.00	8,307,020.38
11	本年度	2019年度	3,245,097.01	0.00	0.00	0.00	200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0.00	0.00	3,245,097.01	0.00	0.0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4,779,570.22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免税收入（2+3+6+7+8+9+10+11+12+13+14+15+16）	0.00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0.00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0.00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0.00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H股满12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0.00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0.00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0.00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0	（四）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1	（五）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2	（六）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3	（七）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的保险保障基金等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4	（八）中国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5	（九）中国残奥委会取得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6	（十）其他	0.00
17	二、减计收入（18+19+23+24）	0.00
18	（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0.00
19	（二）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20+21+22）	0.00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0.00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0.00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0.00
23	（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4	（四）其他（24.1+24.2）	0.00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25	三、加计扣除（26+27+28+29+30）	537,437.66
26	（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537,437.66
27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	0.00
28	（三）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0.00
29	（四）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0.00
30	（五）其他	0.00
31	合计（1+17+25）	537,437.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基本信息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5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716,583.55
3	(一) 人员人工费用(4+5+6)	638,262.99
4	1.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54,004.72
5	2.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84,258.27
6	3. 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0.00
7	(二) 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59,421.66
8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59,370.16
9	2.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0.00
10	3.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0.00
11	4.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0.00
12	5. 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51.50
13	6. 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0.00
14	7.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0.00
15	8. 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0.00
16	(三) 折旧费用(17+18)	18,245.49
17	1.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0.00
18	2.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8,245.49
19	(四) 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0.00
20	1.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0.00
21	2.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0.00
22	3. 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0.00
23	(五) 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0.00
24	1. 新产品设计费	0.00
25	2. 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0.00
26	3. 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0.00
27	4. 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0.00
28	(六) 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653.41
29	1. 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0.00
30	2. 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0.00
31	3. 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0.00
32	4. 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0.00
33	5. 差旅费、会议费	653.41
34	(七) 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653.41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0.00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0.00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38	其中: 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716,583.55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716,583.55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0.00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0.00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0.00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716,583.55
46	减: 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716,583.55
48	减: 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 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75.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37,437.66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 本行=0; 当47-48-49<0, 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0.0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2	二、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0.00
3	三、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1）	0.00
4	四、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
5	五、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6	六、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7	七、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8	八、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9	九、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0	十、投资额超过8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2	十二、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4	十四、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5	十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6	十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17	十七、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8	十八、符合条件的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19	十九、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外包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0	二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1	二十一、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2	二十二、新疆困难地区新办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23	二十三、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24	二十四、广东横琴、福建平潭、深圳前海等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5	二十五、北京冬奥组委、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免征企业所得税	0.00
26	二十六、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27	二十七、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0.00
28	二十八、其他（28.1+28.2+28.3）	0.00
28.1	（一）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00
28.2	（二）其他1	0.00
28.3	（三）其他2	0.00
29	二十九、减：项目所得额按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	0.00
30	三十、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30.1+30.2）	0.00
30.1	（一）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0.00
30.2	（二）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扣减企业所得税	0.00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0.00
32	三十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 免征 减征：减征幅度 %）	0.00
33	合计（1+2+...+28-29+30+31+32）	0.00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税收优惠基本信息							
1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范围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一级领域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2			二级领域		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		
3			三级领域		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4	收入指标	一、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5+6）				17,766,201.15	
5		其中：产品（服务）收入				17,766,201.15	
6		技术性收入					
7		二、本年企业总收入(8-9)				17,796,004.99	
8		其中：收入总额				19,700,458.98	
9		不征税收入				1,904,453.99	
10	三、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4÷7）				99.83%		
11	人员指标	四、本年科技人员数				27	
12		五、本年职工总数				33	
13		六、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11÷12）				81.82%	
14	研发费用指标	高新研发费用归集年度	本年度	前一年度	前二年度	合计	
			1	2	3	4	
15		七、归集的高新研发费用金额（16+25）		761,981.90	4,699,959.72	1,881,119.96	7,343,061.58
16		（一）内部研究开发投入(17+...+22+24)		761,981.90	4,699,959.72	1,881,119.96	7,343,061.58
17		1. 人员人工费用		638,262.99	4,216,221.09	1,069,237.59	5,923,721.67
18		2. 直接投入费用		59,421.66	458,753.24	264,712.29	782,887.19
19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8,245.49	2,679.48	546,737.04	567,662.01
20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0.00	0.00	0.00	0.00
21		5. 设计费用		43,099.35	0.00	0.00	43,099.35
22		6. 装备调试费与实验费用		0.00	0.00	0.00	0.00
23		7. 其他费用		2,952.41	22,305.91	433.04	25,691.36
24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		2,952.41	22,305.91	433.04	25,691.36
25		（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26+28)×80%]		0.00	0.00	0.00	0.00
26		1. 境内的外部研发费		0.00	0.00	0.00	0.00
27		2. 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0.00	0.00	0.00	0.00
28	其中：可计入研发费用的境外的外部研发费		0.00	0.00	0.00	0.00	
29	八、销售（营业）收入		19,670,655.14	1,905,747.03	952,721.92	22,529,124.09	
30	九、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15行4列÷29行4列）				32.59%		
31	减免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0.00	
32	税额	十一、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减免税额				0.00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年企01表

编制单位：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128,105.09	74,71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16,682,676.21	2,402,211.68
其中：应收票据	5	-	-
应收账款	6	16,682,676.21	2,402,211.68
预付款项	7	1,988,103.79	1,807,423.86
其他应收款	8	473,843.76	317,699.63
其中：应收利息	9	-	-
应收股利	10	-	-
其他应收款	11	473,843.76	317,699.63
存货	12	9,702,953.58	2,054,859.03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资产	15	242,054.20	175,346.32
流动资产合计	16	36,217,736.63	6,832,255.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3,043,477.77	3,576,471.76
其中：固定资产	23	3,043,477.77	3,576,471.76
固定资产清理	24	-	-
在建工程	25	685.00	685.00
其中：在建工程	26	685.00	685.00
工程物资	2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8	-	-
油气资产	29	-	-
无形资产	30	6,076,452.18	6,564,678.23
开发支出	31	9,425,713.30	-
商誉	32	-	-
长期待摊费用	33	106,646.56	106,646.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	5,320,800.00	5,32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	23,973,774.81	15,569,281.55
资产总计	37	60,191,511.44	22,401,53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会年企01表

编制单位：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41	16,232,212.17	2,386,310.21
其中：应付票据	42	-	-
应付账款	43	16,232,212.17	2,386,310.21
预收款项	44	50,950.00	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	287,096.49	338,004.65
应交税费	46	50,627.09	53,098.50
其他应付款	47	39,169,230.14	24,364,076.11
其中：应付利息	48	-	-
应付股利	49	-	-
其他应付款	50	39,169,230.14	24,364,076.11
持有待售负债	5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	-	-
其他流动负债	53	-	-
流动负债合计	54	55,790,115.89	27,142,98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	-	-
应付债券	56	-	-
其中：优先股	57	-	-
永续债	58	-	-
长期应付款	59	-	-
其中：长期应付款	60	-	-
专项应付款	61	-	-
预计负债	62	-	-
递延收益	6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	-	-
负债合计	67	55,790,115.89	27,142,989.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9	-	-
其中：优先股	70	-	-
永续债	71	-	-
资本公积	72	9,000,000.00	9,000,000.00
减：库存股	73	-	-
其他综合收益	74	-	-
专项储备	75	-	-
盈余公积	76	-	-
未分配利润	77	-14,598,604.45	-23,741,45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	4,401,395.55	-4,741,4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	60,191,511.44	22,401,536.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9年度

会年企02表

编制单位：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9,670,655.14	1,905,747.03
减：营业成本	2	12,511,279.91	1,286,564.44
税金及附加	3	12,699.12	3,314.70
销售费用	4	459,720.00	236,153.36
管理费用	5	2,082,189.36	4,007,827.91
研发费用	6	763,058.90	4,699,959.72
财务费用	7	90,293.37	1,344.36
其中：利息费用	8	-	-
利息收入	9	1,158.93	568.42
资产减值损失	10	-	923,963.14
加：其他收益	11	28,644.9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3,780,059.38	-9,253,380.60
加：营业外收入	17	0.01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	15.07	464.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3,780,044.32	-9,233,845.03
减：所得税费用	20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3,780,044.32	-9,233,845.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3,780,044.32	-9,233,845.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	-
3.其他	28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2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3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	-	-
6.其他	3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	3,780,044.32	-9,233,845.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